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方城县新能源产业聚集区西园合兴路西侧弘裕1号公租房1号楼301-305房间</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473200</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高兰梅</td><td>电话</td><td colspan="4">18736536069</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nyfcej@163.com</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企业法人 914113221764410613（1-1）</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刘章栓</td><td>技术职称</td><td>工程师</td><td>电话</td><td colspan="3">13937712993</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李雪</td><td>技术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 colspan="3">17613808890</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2001.11.30</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550 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11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91411322176441061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1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4179.4836万元</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16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方城县建行</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75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41001518310050000744</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3">340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176441061 3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章栓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壹佰柒拾玖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合兴路西侧弘裕1号公租房1号楼301-305房间

登记机关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0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

企业名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3221764410613
企业通信地址	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合兴路西侧弘裕1号公租房1号楼301-305房间				邮政编码		473200
企业联系电话	18736536069				电子邮箱		nyfcej@163.com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特种设备信息	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总台数			0台			
	检验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总台数			0台			
股东出资情况表 （万元，币种应与注册资本币种相同）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袁海立	220.1261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220.1261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张明星	20.1812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20.1812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刘会勤	640.3304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640.3304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李良奇	220.0278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220.0278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刘章栓	1581.5842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1581.5842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方城县裕达建筑服务中心	596.7207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596.7207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李金香	220.0251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220.0251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张佳	220.0544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220.0544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王玉才	220.1585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220.1585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郑新周	20.1261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20.1261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陈琴	220.1491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220.1491	2017年03月20日	实物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类型		名称		网站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权转让	否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时间	
企业是否有股权信息或购买其它公司股权	否	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6868.122071万元	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4.113063万元	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1629.424327万元	选择不公示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629.424327万元		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3.925622万元	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2.944217万元	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91.426993万元	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2674.009008万元	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公示状态

从业人数	20人	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10人	不公示	
企业控股情况	国有控股		选择不公示			
参保各险种人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4人				
	失业保险	24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2人				
	工伤保险	24人				
	生育保险	22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0.3831万元	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3831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0.3831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0.3831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27.3204万元	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1.14195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13.198476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0.500982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0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万元	

打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合兴路西侧弘裕1号公租房1号楼301-305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322176441061 3 法定代表人：刘章栓

注册资本：4179.483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341049080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2023年 08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4308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17644106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05]000765

企　业　名　称：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章栓

单　位　地　址：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合兴路西侧弘裕1号公租房1号楼301-305房间

经　济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6 年02 月24 日 至 2029 年02 月24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02 月24 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134000009501

编 号: 4910- 00624101

经审核，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刘章栓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

账 号 41001518310050000744

发证机关（盖章）

2005 年 06 月 14 日

（二）财务状况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025 审计报告

豫中环审字（2026）第 B124 号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6K44EGVDM

审 计 报 告

豫中环审字（2026）第B124号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注册会计师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7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5,951,992.60	8,934,954.26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21,538,185.73	21,821,698.07	应付账款	38	50,000.00	4,834,641.17
预付款项	6	487,785.58		预收款项	39	2,927,501.54	
应收利息	7			合同负债	40	12,581,102.62	8,890,789.54
应收股利	8			应付职工薪酬	41	166,400.00	169,360.00
其他应收款	9	169,822.56	211,343.70	应交税费	42	533,365.63	173,523.91
存货	10			应付利息	43		
工程施工	11			应付股利	44		
其他流动资产	12	8,180.00	8,180.00	其他应付款	45	12,118,637.99	17,456,416.63
流动资产合计	13	28,155,966.47	30,976,17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流动负债合计	48	28,377,007.78	31,524,73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借款	50		
固定资产	18	42,193,563.00	42,193,563.00	应付债券	51		
减：累计折旧	19	445,873.48	445,873.48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41,747,689.52	41,747,689.52	专项应付款	53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油气资产	25			负债合计	58	28,377,007.78	31,524,731.25
无形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		
开发支出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	41,794,836.00	41,794,836.00
商誉	28			资本公积	61	-	-
长期待摊费用	29	378,226.20	741,996.33	减：库存股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盈余公积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未分配利润	64	110,038.41	146,29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42,125,915.72	42,489,68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	41,904,874.41	41,941,130.63
资产总计	33	70,281,882.19	73,465,86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	70,281,882.19	73,465,861.88

法定代表人：刘章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香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方城县[illegible]建筑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illegible]	1	16,294,243.27	34,056,150.32
减：营业成本	2	16,039,439.05	32,698,791.16
税金及附加	3	87,804.98	175,822.97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620,168.54	1,215,946.44
其中：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700.94	-5,509.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451,468.36	-28,900.92
加：营业外收入	12	491,791.31	112,510.45
减：营业外支出	13	1,066.7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39,256.22	83,609.53
减：所得税费用	16	9,814.05	20,902.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29,442.17	62,707.1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其他转入	19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29,442.17	62,707.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29,442.17	62,707.1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	-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2	-	
八、未分配利润	33	29,442.17	62,707.15

法定代表人：刘章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香

5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万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971,739.04	净利润	57	29,44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733.5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438,522.50	固定资产折旧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25,415,995.10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9,311,86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741,055.4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41,885.4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874,45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22,069,263.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346,731.79	财务费用	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62,752.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147,723.47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6,81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363,77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3,346,731.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363,77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363,770.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8,934,954.26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951,99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982,96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982,961.66

法定代表人：刘鲁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东）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1,794,836.00				110,038.41	41,904,87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6,814.05	6,814.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41,794,836.00				116,852.46	41,911,68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	-	-	-	-	29,442.17	29,442.17
（一）净利润	6	-				29,442.17	29,442.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
4. 其他	11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29,442.17	29,442.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	-
3. 其他	20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41,794,836.00				146,294.63	41,941,130.63

法定代表人：刘章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香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2025 年度

一、企业概况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3221764410613；法定代表人：刘章栓；注册资本：4179.4836 万人民币；地址: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合兴路西侧弘裕 1 号公租房 1 号楼 301-305 房间。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如下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对应收款项全部采用个别认定法，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库存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初始成本进行实际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确定。当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固定资产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标准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的支出总额，但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判断依据及复核程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性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来源于合同性权力或其他法定权力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力或其他法定权力的年限；合同性权力或其他法定权力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要公司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参

考公司的历史经验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相应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无形资产的摊销、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有特定产量限制的特许经营权或专利权，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确认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时，则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确定。当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进行核算。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为开发、开发后是否会成为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研究阶段的有关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当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调整。

9、收入

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当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以下时点确认收入：

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3)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



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4）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对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主要税项

按税法有关规定执行。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缴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8,934,954.26	5,951,992.60
合　计	8,934,954.26	5,951,992.60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1,821,698.07	21,538,185.73

合　计	21,821,698.07	21,538,185.73

3. 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	487,785.58
合计	-	487,785.58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1,343.70	169,822.56
合　计	211,343.70	169,822.56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8,180.00	8,180.00
合　计	8,180.00	8,180.00

6.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42,193,563.00	42,193,563.00
减：累计折旧	445,873.48	445,873.48
固定资产净值	41,747,689.52	41,747,689.52

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41,996.33	378,226.20
合　计	741,996.33	378,226.20



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834,641.17	50,000.00
合　计	4,834,641.17	50,000.00

9.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	2,927,501.54
合　计	-	2,927,501.54

10.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8,890,789.54	12,581,102.62
合　计	8,890,789.54	12,581,102.62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69,360.00	166,400.00
合　计	169,360.00	166,400.00

1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73,523.91	533,365.63
合　计	173,523.91	533,365.63

1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456,416.63	12,118,637.99
合　计	17,456,416.63	12,118,637.99

14.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41,794,836.00	41,794,836.00
合　计	41,794,836.00	41,794,836.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146,294.63	110,038.41
合　计	146,294.63	110,038.41

16.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294,243.27	34,056,150.32
合　计	16,294,243.27	34,056,150.32

17.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039,439.05	32,698,791.16
合　计	16,039,439.05	32,698,791.16



1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7,804.98	175,822.97
合　计	87,804.98	175,822.97

1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20,168.54	1,215,946.44
合　计	620,168.54	1,215,946.44

2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700.94	-5,509.33
合　计	-1,700.94	-5,509.33

2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91,791.31	112,510.45
合　计	491,791.31	112,510.45

2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066.73	-
合　计	1,066.73	-

2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9,814.05	20,902.38
合　计	9,814.05	20,902.38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WTUP6R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跃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5号楼东1单元2201号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乔跃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5号楼东1单元22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 12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乔跃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9198512135083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08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410007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09 09
自冬 4100004100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金奕源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豫律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豫新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中环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3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自冬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2197412203020

（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

合同名称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食堂、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餐厅）
合同项目所在地	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院内
发包人名称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地址	方城县裕州南路中段
发包人电话	13949301525
签约合同价	186.615209万元
开工日期	2024.3.26
完工日期	2024.9.26
承担的工作	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郭欣
技术负责人	晏明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曹明毅19337723555
合同项目描述	新建框架结构餐厅897.88平方米
备注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方城县工程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食堂、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S-G-20231024-7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工程地点	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		
招标代理	河南伟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人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食堂、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中 标 价（万元）	186.615209	工期天数	180日历天
建设规模		质量目标	合格
结构类型		安全目标	
注册建造师	郭欣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豫241070802108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GF—2017—0201）

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柳河镇中心小学）
食堂、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餐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柳河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柳河镇中心小学）食堂、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餐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柳河镇中心小学）食堂、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餐厅）。

2.工程地点：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柳河镇中心小学）院内东南角。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2022年提升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框架结构餐厅897.88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甲方和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元零玖分

(¥1,866,152.09 元)；

项目管理
孔晓宙核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玖佰贰拾伍元玖角壹分 (¥ 40,925.9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30,000.00 元，其中：食梯，型号：TWJ250-0.-4-1，拽引功率：2.2，种类：地平式，载重：250kg.)；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在实施过程中遵循以下3条：

①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②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暂估价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必须经发包人确定。③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④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工程的合同为单价合同，发包人只对工程中砂、碎石、水泥、商砼、钢筋材料等的价格 涨跌超过基准单价 5%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是（1）投标人投标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则施工期间若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单价为 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2）若投标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若材 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3）若投标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基准单价”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若材料价格信息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则以方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调查的市场价 格为准。“施工期间”是指在招标要求（合同签订）的工期内。政策原因（书面）和不可抗力的自 然原因导致停工时顺延工期，其他非甲方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时，出现材料价格涨跌，则材料单价不予调整。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出现纠纷和争议时，在解决期间工程施工照原计划进行，不另 外追加工期天数）。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项目管理
孔晓审核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2419147124Y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21764410613

地　址：　　地　址：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473267　　邮政编码：473200

法定代表人：胡东银　　法定代表人：刘章栓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82094567　　电　话：139377129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方城县建设银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183100500007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设计交底、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十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联系电话：155387763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社旗县桥头镇社红路毓秀社区东段二区。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河南省、南阳市关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测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但应经发包人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商务修订版等）；（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其中贰套由发包人保管用于竣工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档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7天内予以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地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及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及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小鹏；

身份证号：412922197811181616；

职　　务：后勤主任；

联系电话：1394930152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合同的履行及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各单位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量、现场签证及价款的约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由发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备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2、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3、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4、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5、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6、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7、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圈、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叁套，电子版壹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提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资料，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

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郭欣；

身份证号：4129221974030300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7080210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07080210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09）1390004；

联系电话：1593617306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文件；②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③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项目部（或个人名义）对外签订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或出具与本项目有关的借条、欠条、欠款单和对外担保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及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不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拨付工程款的相同批次和比例计算，发包人按照批次扣除期间违约金后退还承包人,竣工验收达到要求后全部退付完毕。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参照上述条款办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全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曹明毅；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562448；

身份证号码：530103196004071259；

联系电话：19337723555；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社旗县桥头镇社红路毓秀社区东段二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监理合同；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制定落实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支付计划做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其实际投入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柳河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柳河镇中心小学）食堂、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餐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设计图纸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投标清单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满一年后无问题时支付保修金额的50%，保修期满二年无问题后，承包人递交工作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办理剩余质量保修金的结算和支付事宜。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2419147124Y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21764410613

地　址：　　地　址：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473267　　邮政编码：473200

法定代表人：胡东银　　法定代表人：刘章栓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82094567　　电　话：139377129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方城县建设银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18310050000744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

合同名称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杨楼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项目
合同项目所在地	方城县杨楼镇第一初级中学院内
发包人名称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地址	方城县裕州南路中段
发包人电话	13838983602
签约合同价	814.032562万元
开工日期	2024.12.26
完工日期	2024.4.26
承担的工作	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佳
技术负责人	代新义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钱华18837792788
合同项目描述	新建框架结构教学楼一栋
备注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杨楼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项目
项目编号	方财招标采购-2024-74
采购单位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单位负责人	景兴允
采购内容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杨楼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成交）摘要	中标（成交）人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价 8140325.62 元
成交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成交地点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人（盖章）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本通知一式五份，中标（成交）人、采购代理人、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办、县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GF—2017—0201）

方城县杨楼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方城县杨楼镇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杨楼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方城县杨楼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方城县杨楼镇第一初级中学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2024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和2024年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框架结构教学楼一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甲方和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捌佰壹拾肆万零叁佰贰拾伍元陆角贰分__(¥**8140325.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壹拾柒万陆仟叁佰叁拾柒元零角伍分__(¥__176337.05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在实施过程中遵循以下3条：

①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②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暂估价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必须经发包人确定。③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④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本工程的合同为单价合同，发包人只对工程中砂、碎石、水泥、商砼、钢筋材料等的价格 涨跌超过基准单价 5%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是（1）投标人投标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则施工期间若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单价为 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2）若投标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若材 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3）若投标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基准单价”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若材料价格信息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则以方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调查的市场价 格为准。“施工期间”是指在招标要求（合同签订）的工期内。政策原因（书面）和不可**

抗力的自 然原因导致停工时顺延工期，其他非甲方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时，出现材料价格涨跌，则材料单价不予调整。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出现纠纷和争议时，在解决期间工程施工照原计划进行，不另 外追加工期天数）。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杨楼镇第一初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2581701963T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21764410613

地　址：方城县杨楼镇杨楼街　　地　址：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473225　　邮政编码：473200

法定代表人：马晓　　法定代表人：刘章栓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38983602　　电　话：139377129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方城县建设银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18310050000744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方城县杨楼镇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方城县杨楼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设计图纸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投标清单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满一年后无问题时支付保修金额，承包人递交工作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办理剩余质量保修金的结算和支付事宜。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2581701963T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21764410613

地　址：方城县杨楼镇杨楼街　　地　址：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473225　　邮政编码：473200

法定代表人：马晓　　法定代表人：刘章栓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38983602　　电　话：139377129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方城县建设银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18310050000744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3）

合同名称	中共方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方城县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第一标段
合同项目所在地	方城县袁店回族乡
发包人名称	中共方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发包人地址	方城县委
发包人电话	13781788817
签约合同价	104.85万元
开工日期	2024.7.6
完工日期	2024.8.6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强
技术负责人	代新义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韩工 13782033964
合同项目描述	袁店回族乡袁店村羊肚菌大棚建设工程
备注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	中共方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方城县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	方财磋商采购-2024-26
采购单位	中共方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负责人	姚建斌
采购内容	袁店回族乡袁店村羊肚菌大棚建设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成交）摘要	中标（成交）人：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价：1048500元
成交时间	2024年7月2日
成交地点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人（盖章）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本通知一式五份，中标（成交）人、采购代理人、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办、县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中共方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开采购结果，就 中共方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方城县 2024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共方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方城县 2024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

2. 项目地点：方城县袁店回族乡袁店村 。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方财磋商采购-2024-26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项目内容：袁店回族乡袁店村羊肚菌大棚建设工程 。

6. 项目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伍佰元 （小写¥：1048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及人工价格、机械费用波动、不平衡报价等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

3. 拨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拨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的进度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 支付至决算审定价的 97%；工程竣工运行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拨付剩余 3%工程质保金。

4.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经业主和监理联合验收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变更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强 证书编号豫 24106080210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函及其附录；

（4）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共方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备案 1 份

发包人：中共方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781788817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2176441O613

地　址：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736536069

开户银行：方城县建行

账　号：41001518310050000744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2026年方城县二郎庙镇西吴沟村建设太空舱民宿项目
合同项目所在地	方城县二郎庙镇西吴沟村
发包人名称	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电话	17613655369
签约合同价	300.8990万元
开工日期	2026.11.22
计划完工日期	2027.02.22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强
技术负责人	晏明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建设太空舱民宿及基础，铺设管网，安装化粪池，砌筑检查井，浆砌块石护坡，铺筑透水混凝土路面，浇筑栈道等
备注	/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方城县二郎庙镇西吴沟村建设太空舱民宿项目
项目编号	方财磋商采购-2026-72
采购单位	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负责人	葛盛世
采购内容	建设太空舱民宿及基础、铺设管网、安装化粪池、砌筑检查井、浆砌块石护坡、铺筑透水混凝土路面、浇筑栈道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成交）摘要	中标（成交）人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价 3008990.00 元
成交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成交地点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单位）

本通知一式五份，中标（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县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2026年方城县二郎庙镇西吴沟村建设太空舱民宿项目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2026年方城县二郎庙镇西吴沟村建设太空舱民宿项目

2. 工程地点：方城县二郎庙镇西吴沟村

3. 工程内容：建设太空舱民宿及基础，铺设管网，安装化粪池，砌筑检查井，浆砌块石护坡，铺筑透水混凝土路面，浇筑栈道等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月 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有效工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零捌仟玖佰玖拾元整 ¥:3008990.00 元 ）

最终价款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评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五、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以合同价款为准，按中标人进场后拨付总工程款的30%；项目竣工后拨付至80%，决算评审后拨付至97%，剩余3%为质保金，满一年后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施工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技术规范

（7）图纸

（8）中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安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份，承包人执 2 份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2023年度	无			
	2024年度	无			
	2025年度	无			
二	仲裁事项				
	2023年度	无			
	2024年度	无			
	2025年度	无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六）其他审查资料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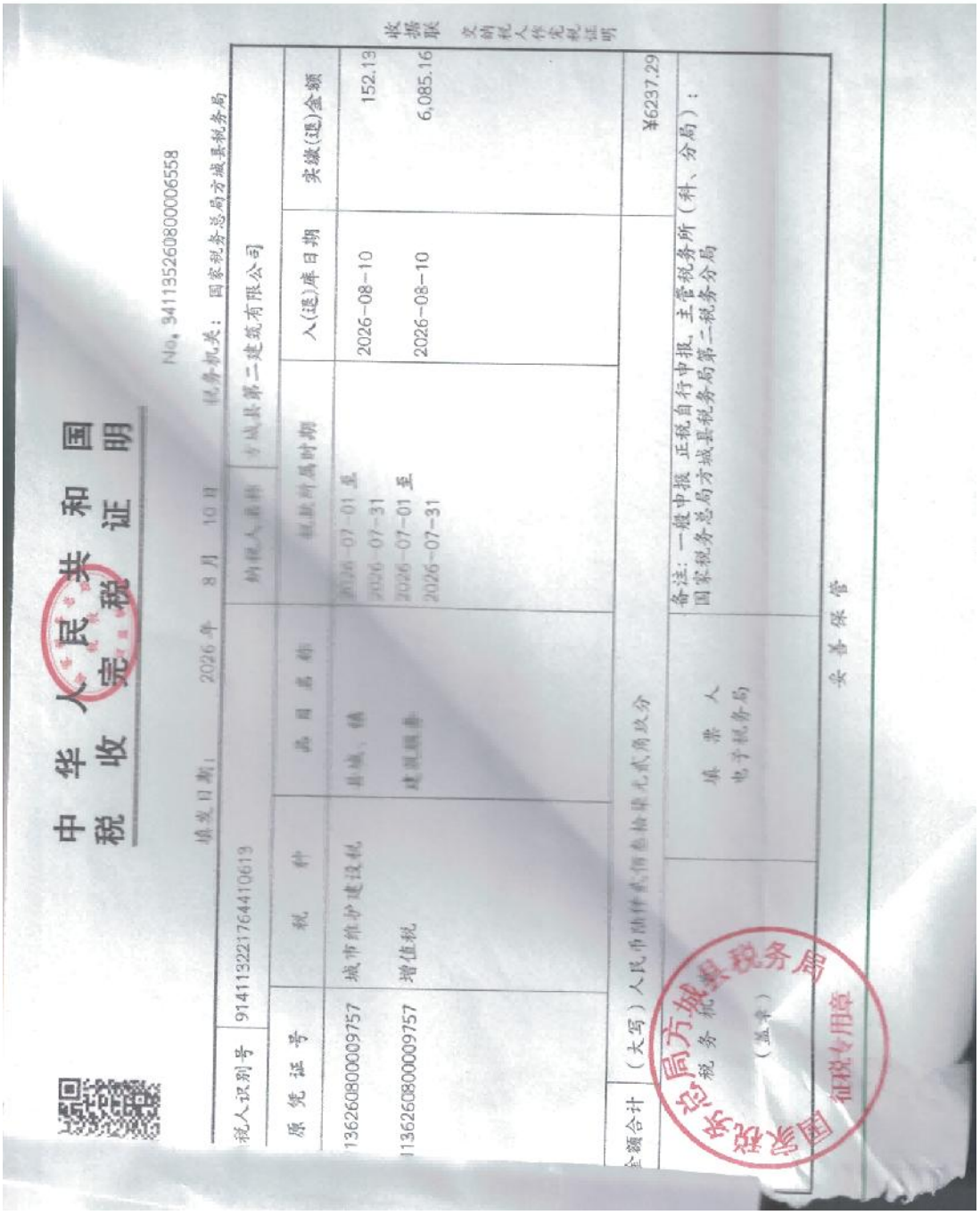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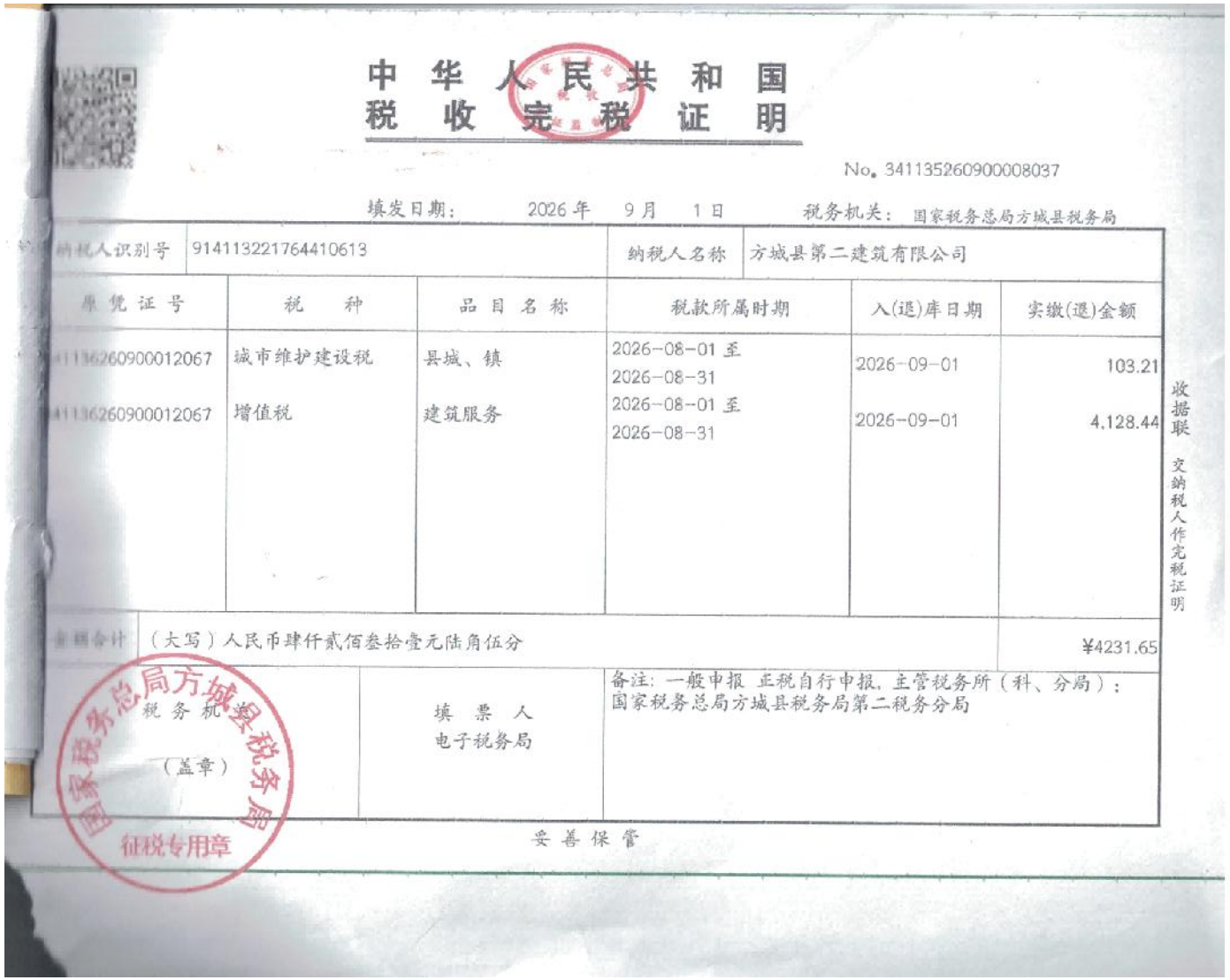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900008037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1764410613		纳税人名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单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9000120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1	103.21
34113626090001206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1	4,128.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				¥4231.6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19224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1764410613		纳税人名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01055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7-01 至 2026-09-30	2026-10-09	414.5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元伍角壹分				¥414.5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23217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1764410613		纳税人名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008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09	3,333.15
3411362610000085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09	1,333.26
3411362610000085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09	1,999.89
34113626100000853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09	133,326.0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叁角贰分				¥139992.3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176441061 3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1831005000074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7001008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1033.28	2026-07-06 08:37:19	
4411362607001008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5516.64	2026-07-06 08:37:19	
4411362607001008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7164.08	2026-07-06 08:37:19	
4411362607001008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482.76	2026-07-06 08:37:19	
4411362607001008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06.82	2026-07-06 08:37:19	
4411362607001008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685.64	2026-07-06 08:37:19	
4411362607001008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303.48	2026-07-06 08:37:19	
合计金额	贰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柒角				¥26392.7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176441O613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1831005000074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8003014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11033.28	2026-08-10 08:26:49	
4411362608003014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5516.64	2026-08-10 08:26:49	
4411362608003014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6838.44	2026-08-10 08:26:49	
4411362608003014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482.76	2026-08-10 08:26:49	
4411362608003014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206.82	2026-08-10 08:26:49	
4411362608003014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	2026-08-31	1609.02	2026-08-10 08:26:49	
44113626080030144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	2026-08-31	303.48	2026-08-10 08:26:49	
合计金额	贰万伍仟玖佰玖拾元零肆角肆分				¥25990.4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9月0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176441061 3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1831005000074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9000509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11033.28	2026-09-07 09:35:36	
4411362609000509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5516.64	2026-09-07 09:35:36	
4411362609000509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6512.8	2026-09-07 09:35:36	
4411362609000509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482.76	2026-09-07 09:35:36	
4411362609000509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206.82	2026-09-07 09:35:36	
4411362609000509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	2026-09-30	1532.4	2026-09-07 09:35:36	
4411362609000509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	2026-09-30	303.48	2026-09-07 09:35:36	
4411362609000509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	2026-08-31	16.86	2026-09-07 09:35:36	
合计金额	贰万伍仟陆佰零伍元零肆分				¥25605.0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2、信用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2026/11/17 15:5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润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1010077****107B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914113221764410613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221764410613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

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查询


2026/11/17 15:5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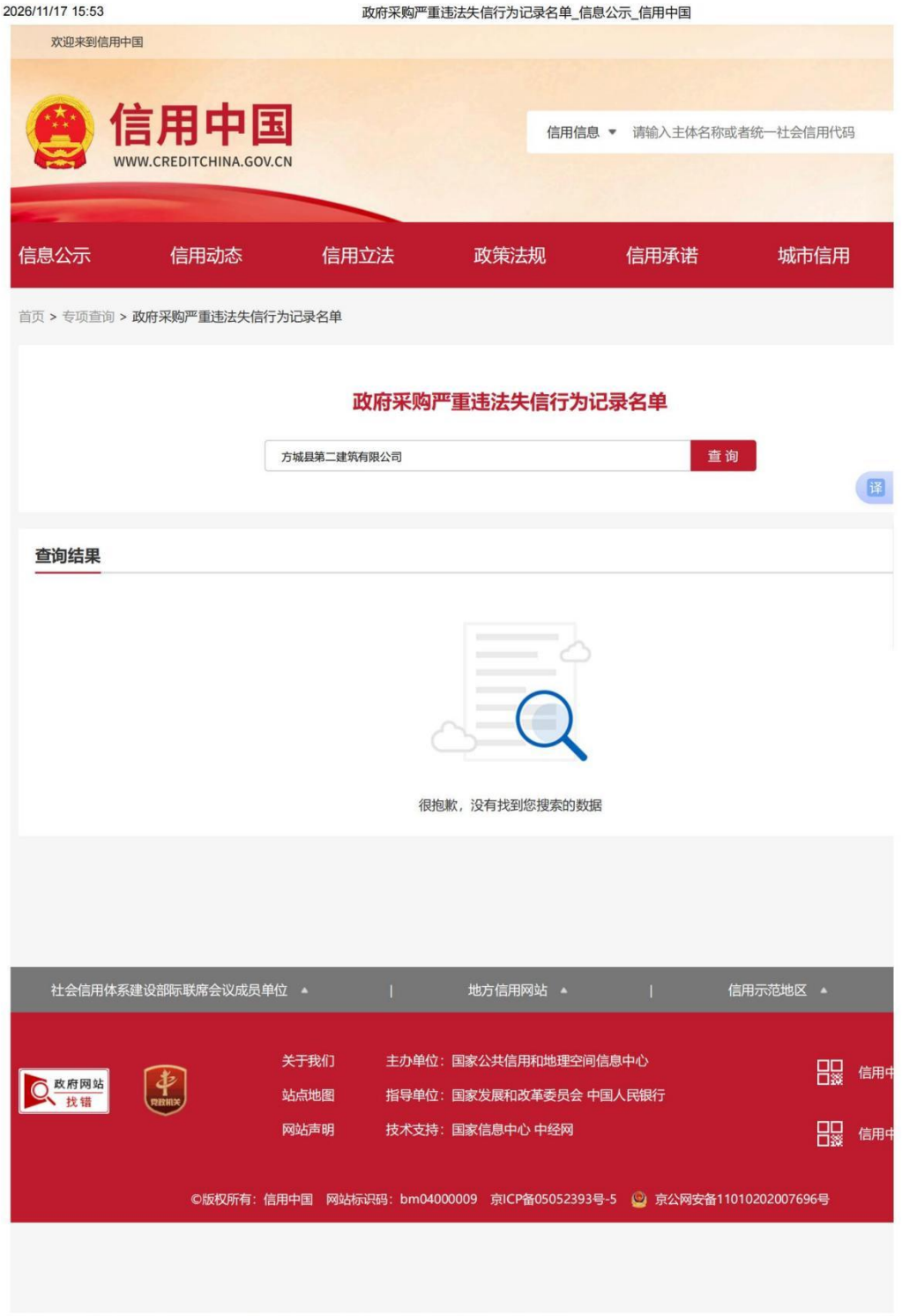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21764410613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21764410613
查询时间：2026年11月17日 15时5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1764410613
报告编号： 2026111715534546O3E189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17155345 4603E18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17日 15:53:45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17644106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章栓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11-30
住所	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合兴路西侧弘裕1号公租房1号楼301-305房间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8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26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1117155345460 3E18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17日 15:53:45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17644106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章栓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11-30
住所：	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合兴路西侧弘裕1号公租房1号楼301-305房间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方税税通〔2018〕2751号	第 1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10-10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企业所得税核定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审核类型：	核准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方地税税通〔2017〕22457号	第 2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10-26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企业所得税核定
许可机关：	河南省方城县地方税务局
审核类型：	核准

行政许可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方国税许变更准〔2017〕2号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3-29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无金额限制版）
许可机关：	方城县国家税务局
审核类型：	核准

行政许可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01-11-30
许可截止日期：	2001-11-30
许可内容：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14层及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7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许可机关：	南阳方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8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1764410613	
评价年度：	2025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1764410613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1764410613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1764410613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1764410613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6 条

纳税人名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1764410613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7 条

纳税人名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1764410613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8 条

纳税人名称：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1322176441061
评价年度： 2015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0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2010465l6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1010465l6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1-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1106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1-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304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0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3-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1103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803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190602044250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审计工作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审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6-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审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591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03042655 第 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法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402046516 第 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1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4-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703042655 第 1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法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1 条

承诺编码：	411322021090104655l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2021年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2 条

承诺编码：	411322021120104655l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2021年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701046551　　第 1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2021年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515046550　　第 1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2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5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71404265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6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52600455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2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7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601046551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2021年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8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61504655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1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9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206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2-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1411322MB0Q41826X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0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9010465l6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1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1202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1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703042655	第 2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法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501046516	第 2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3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509044250	第 2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清洁家园活动	
承诺内容：	积极参与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能源新环保建设，进一步弘扬“奉献、友善、相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5-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5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102900455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0-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6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206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7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506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8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51004425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森林防护行动
承诺内容：	保护森林，爱护林地，不带火种上山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719N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9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602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22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412046516	第 3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2022年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04046516	第 3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0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2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1208000002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企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7X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3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6042126 99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审计工作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审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审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2006017591T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4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1060465 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5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50404425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企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7X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6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801046516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8-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16042655　　第 3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206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713042655　　第 3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14042655	第 3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404046516	第 4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0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4-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12042655	第 4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2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70604265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B7774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3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804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0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8-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3060465l6	第 4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115046550	第 4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2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722042655	第 4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7X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7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628046550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1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8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812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2022年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1411322MB0Q41826X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9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71604265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206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0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201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3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17042655	第 5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房屋建筑装修	
承诺内容：	承诺合规办理各项手续，用材用料符合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206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806046516	第 5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718042655	第 5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719042655 第 54 条

承诺类型： 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 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 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证件类型）/（号码后四位），于年月日，被省市（区）（行政决定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现我单位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B16311J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714042655 第 5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190506044250　　第 5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承诺内容： 签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承诺书，文明行为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政策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5-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33X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190511044250　　第 5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文明交通安全

承诺内容： 签订文明交通安全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政策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5-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7X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8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06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9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71204265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0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21504655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2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1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122500014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2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1003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18042655	第 6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106046516	第 6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1-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511044250	第 6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文明交通安全
承诺内容：	签订文明交通安全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政策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7X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6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19050404425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企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5-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7X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7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228046550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1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2-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8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727046550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2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9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1201046516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302046516	第 7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0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3-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306046516	第 7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504044250	第 7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企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7X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509044250 第 7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清洁家园活动

承诺内容： 积极参与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能源新环保建设，进一步弘扬“奉献、友善、相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F12162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401046516 第 7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3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5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702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22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6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50804425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禁燃禁放
承诺内容：	签订禁燃禁放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政策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B7774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7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42300455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4-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8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627046550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2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9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51204425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遵守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701046516 第 80 条

承诺类型： 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 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30511044250 第 8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文明交通安全

承诺内容： 签订文明交通安全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政策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7X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715046550 第 8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2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190601044250	第 8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一盔一带	
承诺内容：	本人承诺遵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6-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7X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715042655	第 8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	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206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5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1106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做好2020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消杀，不组织大型聚会。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6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1128046550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1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7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2020465l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0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2-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8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50304425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安全生产月活动
承诺内容：	已接受过安全教育培训，能够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B7774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9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2113000002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0 条

承诺编码：	411322022050204651 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22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1 条

承诺编码：	411322022007080426 5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B7774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916004930 第 9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1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企业质量信用承诺书 为构建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切实保证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建设“质量强国”本企业向全社会郑重承诺： 一、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诚实守信”的思想，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制，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产品的期待和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 二、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标准，不制假、不售假，杜绝虚假宣传，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欺骗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不侵害其他企业的合法利益。 三、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计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品出厂和储运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四、建立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报告制度，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急时解决消费者的质量投诉，自觉履行产品质量召回、“三包”等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E7659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627000145 第 9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7X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101280465 50 第 94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1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1-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 8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203120465 16 第 9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2022年常态化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0Q41826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9040465 16 第 9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0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7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19050304425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安全生产月活动
承诺内容：	已接受过安全教育培训，能够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5-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B7774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9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0060204651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2020年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6-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655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00 条

承诺编码：	41132220211228046550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参加2021年“质量月”作出承诺 承诺诚信法律服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006017188Q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3、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中海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	二级	豫241091224738	工民建	/
技术负责人	王玉才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X13812980900012	城建	/
施工员	张明星	技术员	施工员	无等级	04114101941140000110	城建	/
质量员	梁新福	技术员	质量员	无等级	04114106941140000057	工民建	/
安全员	张含嫣	助工	安全员	无等级	豫建安C3（2023）1338831	建筑施工	/
材料员	董奕奕	技术员	材料员	无等级	04115111941150000366	城建	/
测量员	姬恒莲	/	测量员	无等级	Y0412500801300001	土建	/
造价师	何磊	工程师	造价师	一级	豫[造]11214100004843	建筑工程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赵中海	年龄	49	学历	中专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职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豫241091224738				
毕业学校	1997年毕业于 洛阳工业高等专科 学校 工民建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4.7.1-2024.10.1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清河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项目经理	张成栋13838754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中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12-15

注册编号：豫241091224738

聘用企业：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2026年11月06日 至 2029年11月05日)

河南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01月17日

个人签名：赵中海

签名日期：2026.11.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5229289



姓　　名：赵中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1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16日　　**至** 2029年03月15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赵中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河南省方城县城关镇张寨大道163号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2197712150O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方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7.01-2034.07.01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南阳市非国有单位工程系列初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3.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南阳市职改办

姓名 Full Name 赵中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74.02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方城县第二建筑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DX13912306030900001

2004 年 8 月 26 日

表单验证号码d1054ca1123d47bf8a81b67e5b707b9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6 年）

方城县社会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1322197712150011X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219771215001X	姓　名	赵中海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20-03-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3831	●	3831	●	3831	-
09	3831	●	3831	●	3831	-
10	3831	●	3831	●	3831	-
11	3912	●	3912	●	3912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11-18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方城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方城县公安局方城县看守所、拘留所、XXX 中队外围围墙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方财磋商采购-2026-83（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 赵中海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查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2 日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章检
注册地址 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合兴路

乙方 赵中海 性别 男 年龄 36 身份证号码 411322197712150017
家庭住址 方城县城关镇张寨大道163号附1号 邮编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本合同于 ____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施工现场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 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8小时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1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月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2000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____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____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不低于国家最低工资标准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 ____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____ 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赵中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刘章检　　签订时间：2013 年 1 月 1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清河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项目编号	方财磋商采购-2024-10
采购单位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单位负责人	景兴允
采购内容	修建教学楼一座，建筑主体为砖混结构，地上二层，建筑高度7.65m。室内地面铺设陶瓷地砖，内墙及天棚粉刷涂料，外墙为真石漆墙面，安装照明线路、照明灯具等。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成交）摘要	中标（成交）人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价 1779600.00元
成交时间	2024年05月30日
成交地点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人 （盖章）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本通知一式五份，中标（成交）人、采购代理人、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办、县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GF—2017—0201）

方城县清河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清河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方城县清河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方城县清河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2.工程地点：方城县清河镇中心小学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2023年农村中小学长效机制资金。

5.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以甲方和监理的开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1,779,6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肆角壹分（¥39,960.4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元其中：1.成品玻璃推拉黑板8块，暂估单价1,000.00元/块，计8,000.00元；2.旧楼拆除及外运1项，20,000.00元/项，计20,000.00元；）。

在实施过程中遵循以下3条：

①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或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②承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暂估价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必须经发包人确定。③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④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本工程的合同为单价合同，发包人只对工程中砂、碎石、水泥、商砼、钢筋材料等的价格 涨跌超过基准单价 5%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是（1）投标人投标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则施工期间若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单价为 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2）若投标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若材 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3）若投标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基准单价”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若材料价格信息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则以方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调查的市场价 格为准。“施工期间”是指在招标要求（合同签订）的工期内。政策原因（书面）和不可抗力的自 然原因导致停工时顺延工期，其他非甲方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时，出现材料价格涨跌，则材料单价不予调整。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出现纠纷和争议时，在解决期间工程施工照原计划进行，不另 外追加工期天数）。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中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

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管理
孔晓审核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刘章栓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2419146999XR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2176441065D

地　址：　　地　址：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

邮政编码：473257　　邮政编码：473200

法定代表人：张成栋　　法定代表人：刘章栓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38754100　　电　话：139377129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18310050000744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合同专用章 FANGCHENGXIANJIAOTIJUZHUANGYONGHETONG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设计交底、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方城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8738783120；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方城县张寨大道292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他有关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及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以审计结果为准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成栋；

身份证号：412922196806251013；

职　　务：校长；

联系电话：138387541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合同的履行及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各单位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量、现场签证及价款的约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由发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名：赵中海；

身份证号：411322197712150O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9122473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0912247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5229289；

联系电话：1370077794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文件；②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③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项目部（或个人名义）对外签订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或出具与本项目有关的借条、欠条，欠款单和对外担保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及以上。

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凯；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8309；

联系电话：1873878312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方城县张寨大道292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监理合同；

（2）/；

/。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专用合同 FANGCHENGXIANJIAOTIJUZHUANGYONGHETONG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清河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方城县清河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设计图纸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投标清单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满一年后无问题时支付保修金额的50%，保修期满二年无问题后，承包人递交工作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办理剩余质量保修金的结算和支付事宜。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2419146999X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21764410613

地　址：　　地　址：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

邮政编码：473252　　邮政编码：473200

法定代表人：张某栋　　法定代表人：刘章栓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38754100　　电　话：139377129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18310050000744

附 2：其他人员简历表

后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table>
<tr><td colspan="3">岗位名称：技术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2">姓名：王玉才</td><td>年龄：63</td></tr>
<tr><td colspan="2">性别：男</td><td>毕业学校：郑州工业大学</td></tr>
<tr><td colspan="2">学历和专业：中专、工民建</td><td>毕业时间：1997年</td></tr>
<tr><td colspan="2">拥有的执业资格：工程师</td><td>专业职称：工程师</td></tr>
<tr><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编号：CX13812980900012</td><td>工作年限：25年</td></tr>
<tr><td>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d colspan="2">时间：2024.7.1-2024.10.1
项目：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清河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担任工作：技术负责人</td></tr>
</table>


姓名 王玉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3 月 26 日
住址 河南省方城县城关镇通仙观街15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9221963032603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方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3.16-2029.03.16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南阳市非国有单位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1998.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南阳市职改办
文件号 宛职改[ ] 号

姓名 Full Name 王玉才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 date 1963.03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方城县第二建筑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X1381298090012
2000 年 9 月 5 日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方城县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章栓

注册地址 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台兴路

乙方 王五才 性别 男 年龄 50 身份证号码 412922196303260337X

家庭住址 方城县城关镇通仙双街1155号 邮编 473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

本合同于 _____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施工现场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_ 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8小时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1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月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2000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_____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_____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不低于国家最低工资标准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 _____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_____ 执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本合同于 ____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施工现场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 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8小时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1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月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2000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____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____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不低于国家最低工资标准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 ____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____ 执行。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王玉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刘章栓　　签订时间：2013年1月1日

_____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岗位名称：施工员	
姓名：张明星	年龄：55
性别：男	毕业学校：方城九中
学历和专业：高中、/	毕业时间：1991年
拥有的执业资格：土建施工员	专业职称：技术员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04114101941140001l0	工作年限：13年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2024.7.1-2024.10.1 项目：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清河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担任工作：施工员

证书编码：04114101941140001l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明星

身份证号：412922197103041655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2年 10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技术员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南阳市非国有单位初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4.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南阳市职改办

南阳市非国有单位专用

姓名 Full Name 张明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70.12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方城县二建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X13912050900002

2005年 8月 16日



姓名 张明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3 月 4 日

住址 河南省方城县柳河乡西峰村南张庄5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922197103041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方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11.20-长期

表单验证号码:d835a201a5254cdbbe4636ca2cf622b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6 年）

方城县社会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2922197103041655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2197103041655	姓　名	张明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2	-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9-01	参保缴费	2019-09-01	参保缴费	2020-02-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3831	●	3831	●	3831	-
09	3831	●	3831	●	3831	-
10	3831	●	3831	●	3831	-
11	3912	●	3912	●	3912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11-18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方城县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章检

注册地址 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侧台兴路

乙方 张明星 性别 男 年龄 42 身份证号码 412922197103041655

家庭住址 方城县柳河乡西峰村南张庄55号 邮编 473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本合同于 ____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施工现场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 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8小时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1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月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2000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____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____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不低于国家最低工资标准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 ____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____ 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illegible]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张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刘章检　　签订时间：2013 年 1 月 1 日

_____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岗位名称：质量员	
姓名：梁新福	年龄：59
性别：男	毕业学校：方城九中
学历和专业：高中、/	毕业时间：1985年
拥有的执业资格：土建质量员	专业职称：技术员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04114106941140000057	工作年限：27年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2024.7.1-2024.10.1 项目：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清河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担任工作：质量员

证书编码：041141069411400000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梁新福

身份证号：　412922196706163833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2年 10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梁新福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7 年 6 月 16 日

住 址 河南省方城县券桥乡贾李庄村夏庄１１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922196706163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方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28-长期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工民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技术员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方城县集体建筑工程系列初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1998年12月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方城县职改办公室 方集体企事业单位

姓名 Full Name 梁新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 date 1967年06月 籍贯 Native Place 方城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方城县第二建筑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EX13912940905001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章柱

注册地址 方城县城关镇民主街299号

乙方 梁新福 性别 男 年龄 46 身份证号码 412922196706163833

家庭住址 方城县券桥贾李庄村后庄11号 邮编 473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本合同于 _____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施工现场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_ 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8小时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1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月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2000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_____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_____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不低于国家最低工资标准 _____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 _____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_____ 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梁新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刘章柱　签订时间：2013 年 1 月 1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岗位名称：安全员	
姓名：张含嫣	年龄：39
性别：女	毕业学校：郑州华信学院
学历和专业：大专、计算机信息管理	毕业时间：2008年
拥有的执业资格：安全员证	专业职称：助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豫建安C3（2023）1338831	工作年限：6年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2024.7.1-2024.10.1 项目：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清河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担任工作：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3）1338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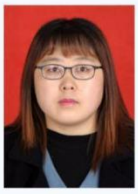

姓　　名：张含嫣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7年07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03日　　**至** 2029年08月02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张含嫣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4 日

住址 河南省方城县袁店回族乡
袁店村袁店街１１０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2198707041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方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5.20-2046.05.20



从事专业 建筑施工

取得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初定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3.02

发证单位 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张含嫣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07

工作单位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2022090013220123l

2023 年 04 月 04 日

表单验证号码5d52d5caac824c3e8a9346ced9f6194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6 年）

方城县社会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1322198707041622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2198707041622	姓　名	张含嫣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7	-
南阳巨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4	201206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7	-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4-01	参保缴费	2020-07-01	参保缴费	2020-06-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3831	●	3831	●	3831	-
09	3831	●	3831	●	3831	-
10	3831	●	3831	●	3831	-
11	3912	●	3912	●	3912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11-18

编号：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章栓

注册地址 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路

乙方 张会娟 性别 女 年龄 26 身份证号码 411322198701041622

家庭住址 河南省方城县袁店回族乡袁店村袁店街 邮编 473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

本合同于 _____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施工现场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_ 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8小时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1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月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2000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_____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_____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不低于国家最低工资标准 _____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 _____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_____ 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后河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刘章检　　签订时间：2013年1月1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岗位名称：材料员	
姓名：董奕奕	年龄：56
性别：女	毕业学校：方城九中
学历和专业：高中、/	毕业时间：1988年
拥有的执业资格：材料员	专业职称：技术员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04115111941150003 66	工作年限：22年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2024.7.1-2024.10.1 项目：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清河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担任工作：材料员

证书编码：04115111941150003 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董奕奕

身份证号：41292219700407132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南省

发证时间：2022年 10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董奕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4 月 7 日
住址 河南省方城县城关镇南阁街36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922197004071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方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2.14-2026.12.14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技术员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南阳市非国有单位初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4.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南阳市职改办
南阳市非国有单位专用

姓名 Full Name 董奕奕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71.04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方城县二建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X13912050900003
2005 年 8 月 16 日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方城县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章检

注册地址 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分兴路

乙方 董亮亮 性别 女 年龄 43 身份证号码 412922197004071322

家庭住址 方城县城关镇南阁街363号 邮编 473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

本合同于 _____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施工现场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_ 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8小时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1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月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2000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_____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_____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不低于国家最低工资标准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 _____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_____ 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illegible]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董栾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刘章栓　　签订时间：2013 年 1 月 1 日

_____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聘　书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兹返聘本公司退休人员董奕奕同志担任我公司材料员职务，聘期三年，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止。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

岗位名称：测量员	
姓名：姬恒莲	年龄：49
性别：女	毕业学校：方城一高
学历和专业：高中、/	毕业时间：1996年
拥有的执业资格：测量员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Y0412500801300001	工作年限：7年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证书编号：Y0412500801300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姬恒莲

性别：女

身份证号：412922197712230021

岗位名称：测量员

工作单位：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2027年03月03日

本证书由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河南省建设教育协会

培训机构：郑州市筑建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查询网址：www.hnceen.net





表单验证号码fe57fe0f502041bdad3c860bdf4a26f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6 年）

方城县社会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2922197712230021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2197712230021	姓　名	姬恒莲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方城县零星缴纳人员虚拟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1	201612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2	-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
方城县灵活就业缴纳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	20181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5-01-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20-02-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3831	●	3831	●	3831	-
09	3831	●	3831	●	3831	-
10	3831	●	3831	●	3831	-
11	3912	●	3912	●	3912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11-18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方城县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章栓
注册地址 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路兴路

乙方 姬恒建 性别 男 年龄 36 身份证号码 412922197712230021
家庭住址 方城县城关镇文化路255号附1号 邮编 473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本合同于 _____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施工现场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_ 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8小时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1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月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2000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_____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_____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不低于国家最低工资标准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 _____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_____ 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姬恒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刘章栓　　签订时间：2013年1月1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岗位名称：造价师	
姓名：何磊	年龄：41
性别：男	毕业学校：开封大学
学历和专业：大专、建筑工程	毕业时间：2007年
拥有的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专业职称：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建[造]11214100004843	工作年限：5年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2024.7.1-2024.10.1 项目：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清河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担任工作：造价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4日
- 2025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何磊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5年10月3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100004843

有 效 期 : 2025年08月30日-2029年08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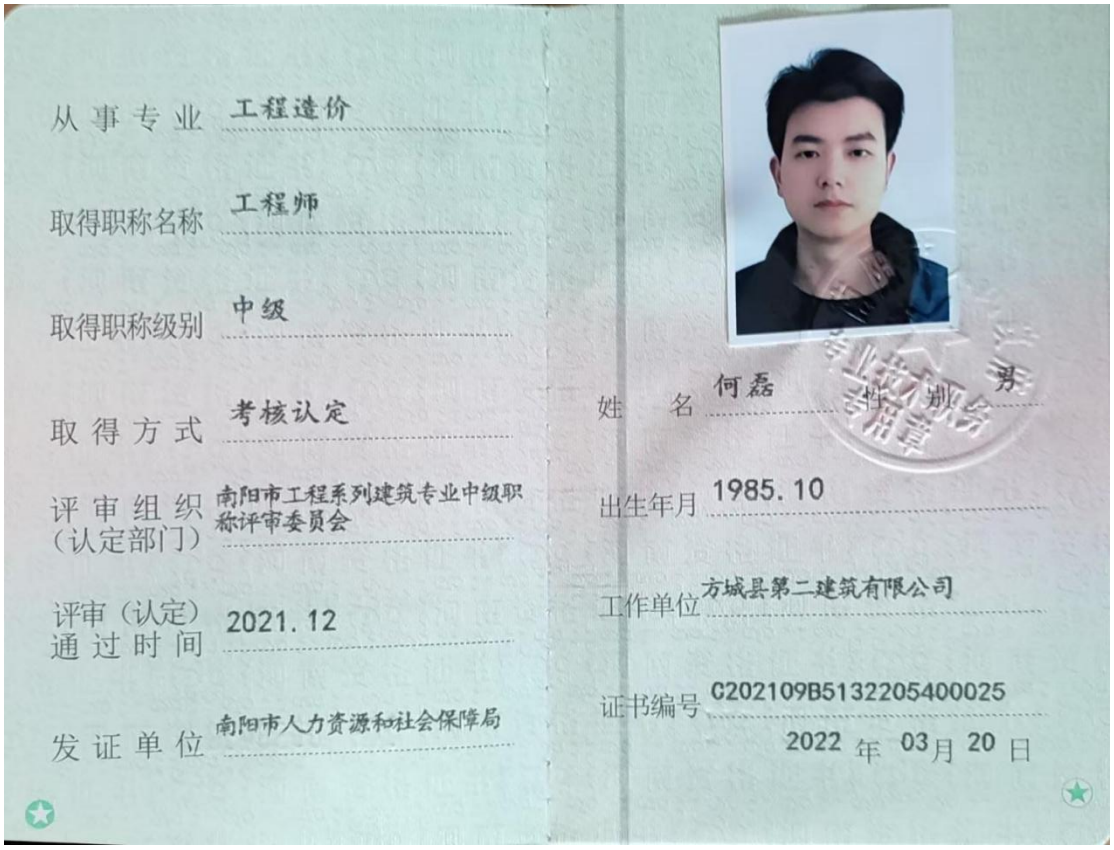

从事专业 工程造价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南阳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1.12

发证单位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何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0

工作单位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2109B5132205400025

2022 年 03 月 20 日



姓名 何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河南省方城县广阳镇老街1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2198510302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方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1.25-2036.01.25

表单验证号码159776f24fd64afc9d0775ee1ceab4c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6 年）

方城县社会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1322198510302059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2198510302059	姓　名	何磊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方城县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3	202107
方城县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工伤保险	201803	202107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
方城县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失业保险	201803	202107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7	-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3-01	参保缴费	2018-03-01	参保缴费	2018-03-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3831	●	3831	●	3831	-
09	3831	●	3831	●	3831	-
10	3831	●	3831	●	3831	-
11	3912	●	3912	●	3912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11-18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方城县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章柱

注册地址 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园分兴路

乙方 但磊 性别 男 年龄 36 身份证号码 411322198510302059

家庭住址 方城县广阳镇老街171号 邮编 473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

本合同于 _____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施工现场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_ 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8小时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在国家法定节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10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月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2000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_____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_____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不低于国家最低工资标准 _____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 _____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_____ 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何磊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刘章检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_____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八、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方城县公安局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三）无行贿行为承诺

无行贿行为承诺函

致（招标人）：方城县公安局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供应商：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13221764410613、法定代表人：刘章栓 身份证号:412922196203140015、委托代理人：李鹏 身份证号：41292219750328033X、项目经理：赵中海 身份证号：41132219771215001X），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章栓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方城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海岸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方城县公安局

我单位承建的工程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圆满完成施工任务，不存在拖欠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现象，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机械设备齐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履职尽责承诺

致：方城县公安局

我方作为方城县公安局方城县看守所、拘留所、XXX中队外围围墙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技术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关键岗位人员在岗管理、人员更换管理以及履职不到位的处置，郑重作出本履职尽责承诺：

一、技术措施落实承诺

1.我方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行国家及河南省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所有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进度管控措施、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全部落地实施，不出现方案与现场“两张皮”。

2.开工前组织技术交底，按照分项工程技术要求，逐级交底至现场班组及作业人员，留存交底记录。

3.施工全过程动态检查技术措施执行情况，项目部定期组织技术复核、方案执行检查，对不按技术方案施工的工序立即停工整改，确保技术措施100%落实到位。

4.若各项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不达标、安全隐患、工期滞后、环保违规等问题，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监理单位处罚，承担返工、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二、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承诺

本项目派驻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持证上岗。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在岗管理要求：

1.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第一责任人，全面统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协调管理。施工期间常驻施工现场，除极特殊事项外不擅自离岗；如需短暂离开工地，提前向监理、建设单位报备，指定临时负责人接管项目管理工作。对本项目全部施工活动负总责。

2.技术负责人：常驻现场，负责施工图纸会审、专项方案编制与交底、现场技术问题处置、隐蔽工程技术复核、试验资料管理，全程监督技术措施落地，解决现场施工技术难题。

3.质量员：全程在岗，负责原材料进场检验、工序质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成品质量巡检，严格执行“三检制”，上道工序不合格，坚决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4.安全员：常驻现场，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日常安全巡查，排查基坑、吊装、临时用电等重大安全隐患，监督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制止现场违章作业，建立安全台账。

5.材料员：在岗负责工程材料、构配件、资料核验、堆放保管、材料送检，保证进场材料、设备满足图纸及清单要求，杜绝不合格材料投入工程使用。

6.测量员：全程在岗，负责工程原始控制点复核、场地放线、基坑标高、基础定位、构件尺寸复核，全过程跟踪测量，做好测量记录，确保工程位置、标高准确无误。

我方承诺，项目施工期间，上述关键岗位人员保证在岗履职，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管理人员在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管理承诺

1.项目实施周期内，未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我方绝不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

2.如因重病、重大变故等不可抗拒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我方将提前15日向招标人、监理提交书面人员更换申请，同时提交拟替换人员的资质证书、业绩、社保等证明材料；拟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工程业绩、工作经验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标准。待招标人、监理审核书面批准后，方可办理人员更换交接手续，交接期间做好工作移交，保证项目不间断管理。

3.若我方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更换人员资质、业绩达不到承诺标准，我方自愿接受合同约定违约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自我约束、管理及违约处置承诺

1.我方建立项目岗位责任制、月度履职考核制度，定期检查各岗位人员履职情况，对履职不到位的内部人员进行考核问责，督促管理人员履职尽责。

2.如我方出现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关键岗位人员脱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等履职不到位情形，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我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暂停工程款支付，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缺陷等全部损失。

3.我方保证所有提交的人员资质、业绩、社保等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伪造、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情形。

五、其他承诺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后续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我方中标，本承诺贯穿工程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22日

优惠承诺

如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可以在中标价的基础上再适当的优惠：

1、我公司如若中标，将确保工程质量为合格。

2、我公司如若中标，保证工程不转包，不分包，不拖延工期。

3、我公司如若中标按照国家、部门等有关规定，保证在施工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建设单位资金暂时不到位，我公司自愿支付资金决不因为资金不到位，而出现停工、拖延工期等事宜发生。

5、保证文明施工，确保本工程达到文明工地。施工时，我方配合甲方负责协调与周围居民的关系，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音。

6、在施工期间，严格接受贵单位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贵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

7、对于保修期外的维修，我公司愿免除人工费，材料费按当时市场价的合理价格进行收费。

8、我公司承诺，在招标和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建造师不随意跟换。

9、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工期不变，并有具体保证措施。详细见组织施工设计。

10、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我方承担。

11、保证拟派项目部成员未经招示人许可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兼职。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不于5天。

12、保修期限按国家规定再延长一年，并做到跟踪服务，发现问题保证做到随叫随到，优质服务。

13、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14、保证该工程切实履行总承包职责，积极配合招标人指挥及服从监理正确指令。

15、如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种施工手续、整理竣工资料等，我公司承诺全力配合业主方、监理方，并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并移交整个工程。

16、如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国家有关规定期限免费保修，同时提供超出保修期外的上门服务并收取成本费用，做到随叫随到。

17、如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在中标后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有拖欠现象有关部门有权从中先予以划出。

18、如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无偿清运。

供应商：（电子签章）　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2 日

服务承诺

致：方城县公安局

我方针对方城县公安局方城县看守所、拘留所、XXX中队外围围墙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就工程施工质量、交工回访、缺陷保修期内维修及增值服务等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一、施工阶段质量服务承诺

1.施工全过程严格按照图纸、清单、国家及河南省现行规范施工，落实质量管控体系，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三检制”，严控各分项工程质量，从源头减少后期质量缺陷，为发包人排忧解难。

2.施工期间主动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定期汇报工程进展，对发包人、监理提出的质量、现场管理问题，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积极配合各类检查、验收工作，全力保障工程质量达标。

3.工程完工后，我方负责整理完整、规范的竣工资料，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等相关工作。

二、交工后回访服务承诺

1.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建立项目专项回访档案，落实定期回访制度。

2.除固定回访外，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发包人可随时反馈问题，我方专人登记台账，快速响应。

三、保修维修服务承诺

1.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质量保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本项目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在缺陷保修期内，凡属于我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我方免费维修、更换、返工，承担全部材料、人工费用。

2.故障响应时限：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沟通；一般质量问题24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处置；涉及紧急重大问题，4小时内人员赶赴现场，立即组织抢修。

3.维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对维修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闭环销项；同一位置反复出现同类质量问题，我方主动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根治。

四、增值优惠服务承诺

（1）在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维修部绝对备用足够的材料，并保证所有的维修材料质量好于或同于原有的材料。

（2）在保修期满后，本公司仍坚持随叫随到保证维修，并且只收业主主要材料费。

（3）每一次维修结束，我公司都由专业人员就造成维修原因，维修措施，维修的可靠性等向贵方提出书面报告，此报告一式三份，供甲、乙双方留存。

（4）项目竣工后，我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书面的质量保证书，对贵方产品提供完全产品质量保证。

（5）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工程保修合同期满后继续提供维修业务，同时配备相应的保修人员，技术人员、对工程质量维修、维护等问题及时解决处理，满足业主的需求。

为更好的服务于业主，及时解决工程施工遗留下来的缺陷，满足业主的需求，在公司设有专业维修服务部，公司服务部提供全方位项目维修服务，维修工作全体侯24小时持续服务。

五、违约承诺

如我方未按本承诺落实回访、保修服务，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维修质量不达标，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标后纳入施工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22日

施工期间、节假日连续施工的承诺

我公司中标后，施工中主动协调施工周边乡、村、组以及群众关系并承担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并因此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和早上施工，定期或适时维修不良设备，以减少因松动或降低噪声部件损坏而产生的噪音，在比较固定的动力设备附近，修建临时隔音屏障，减少噪音传播。

1、项目经理做好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时进行处理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协调施工各项要素，集中人、财物全力以赴，确保顺利施工。

2、组建强有力的项目经理保证体系，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主要成员责任明确，层层把关，对各级管理人员签订工期、质量奖罚合同，确定专业施工队实行优胜劣汰，实行动态管理，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3、积极同甲方、设计及监理单位密切配合，建立每周生产例会，项目部内部每天一次碰头会，及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做到大事处理迅速、小事处理不过夜。

4、采取倒排施工计划法安排生产，加强全体职工的紧迫感和责任心，确保各控制点目标按期实现。

5、发挥计划管理的龙头作用，以总工期和主要控制点为目标编制二级网络计划，并据此编制出月、旬、日作业计划，建立责任制度，确保计划下达及时，落实到人。

6、根据责任大小实行风险抵压制度，签订工期承包合同按合同实行奖罚。

7、根据总体网络计划，抓住关键线路，合理利用空间，进行合理交叉施工。

8、加强设备和材料管理工作，所使用的材料须提前按计划准备，及时供应。对机械设备要严格维修、保养、保证机械运行良好，主要设备要备好零件，以备急需，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9、施工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合理调整计划及施工时间，保证工程快速进行。

10、早进场，早开工。接到开工通知书后，立即对进场职工进行思想动员，在上岗前培训的同时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从速选调队伍，调遣设备，边进行临时设施的搭建，边进行测量放线，边使技术人员熟悉图纸，进行技术

交底，同时办理各种开工前的手续。做到进场快，开工快，压缩施工准备时间，上足劳力和机械设备，为主体工程施工创造条件。

11、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思想教育，树立一个“干”字，立足一个“抢”字，确保一个“好”字，好中求快，树立时间就是效益，进度就是信誉的思想，以饱满的激情投入施工。

12、保证农忙季节及节假日连续施工的措施

在公司范围内调剂劳动力资源投入到该工程中，确保农忙季节连续施工。

a、运输材料尽量安排在早7：00以前及下午5：00以后。

b、采取激励措施，稳定职工的思想情绪，激发工人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效率。

c、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保证连续施工。

d、农忙季节来临时，早预测、早准备、早组织预备劳动力资源，以确保农忙季节不减员。

供应商（公章）：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2 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劳动保障和建筑市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服从劳动保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依法招用工，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工资卡制度。

按照《南阳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规定。我公司中标后，保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一但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保证金中先预支付。

供应商（公章）：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2 日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方城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方城县公安局方城县看守所、拘留所、XXX中队外围围墙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方城县公安局方城县看守所、拘留所、XXX中队外围围墙建设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0人， 营业收入为 1629.4243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46.5861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2、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2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 不是 （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法人考核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A（2023）1256670

姓　　名：刘章栓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2年03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方城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12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1日　至 2028年10月20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